

股票代码：002354

股票简称：天娱数科

编号：2026—016

## 天娱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天娱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；
- 2、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1 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下午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1 日 9:15—15:00。
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康中街 E9 区创新工场 9 号楼公司会议室；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贺晗；

6、会议的通知：公司2026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,203人，代表股份62,944,46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8042%。其中：

### 1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，代表股份数50,623,31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0596%。

### 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,201人，代表股份12,321,14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7447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贺晗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。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三、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。

具体表决结果为：

提案1、《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60,705,48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.4429%；反对：1,933,0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.0711%；弃权：305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86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60,705,4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4429%；反对：1,933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711%；弃权：30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60%。

上述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审议通过。

提案 2、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60,642,9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3436%；反对：1,963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189%；弃权：33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37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60,642,9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3436%；反对：1,963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189%；弃权：33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375%。

上述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审议通过。

提案 3、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60,547,0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1913%；反对：2,012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971%；弃权：38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11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60,547,0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1913%；反对：2,012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971%；弃权：385,000 股，占

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117%。

上述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审议通过。

提案 4、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60,171,6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5949%；反对：2,258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879%；弃权：51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17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60,171,6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5949%；反对：2,258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879%；弃权：51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172%。

上述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审议通过。

提案 5、《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60,331,8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8494%；反对：2,168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4452%；弃权：44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05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60,331,8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8494%；反对：2,168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4452%；弃权：44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054%。

上述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审议通过。

提案 6、《关于制定<现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60,844,4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6638%；反对：1,675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620%；弃权：42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74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60,844,4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6638%；反对：1,675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620%；弃权：42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742%。

上述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审议通过。

提案 7、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60,129,4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5278%；反对：2,399,6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8124%；弃权：41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59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60,129,4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5278%；反对：2,399,6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8124%；弃权：41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598%。

上述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审议通过。

提案 8、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60,327,4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8424%；反对：

2,130,6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3850%；弃权：48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72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60,327,4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8424%；反对：2,130,6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3850%；弃权：48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726%。

上述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审议通过。

提案 9、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60,184,5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6154%；反对：2,249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733%；弃权：51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11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60,184,5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6154%；反对：2,249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733%；弃权：51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114%。

上述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审议通过。

#### **四、 律师见证情况**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陈洋洋律师、申晗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 备查文件

- 1、天娱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娱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娱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21日